

中华财险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地方财政补贴型桑蚕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桑蚕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桑蚕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桑蚕”):

- (一) 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养殖规范标准和生产管理要求;
- (二)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为县级或县级以上农林主管部门推广并发放的蚕种;
- (三) 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 (四) 蚕室建造符合桑蚕饲养要求的，蚕室、蚕具按农林技术部门要求定期彻底消毒的;
- (五) 无伤残，无疾病，生长正常，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且按当地桑蚕主管部门进行防疫的。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桑蚕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下列桑蚕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桑蚕;
- (二) 未经当地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桑蚕;
- (三) 运输途中和非在保险地址饲养的桑蚕;
- (四) 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桑蚕。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桑蚕死亡，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雪灾、雹灾、冻灾;
- (二) 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 疾病、疫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四) 蚕种、桑叶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蚕种或桑叶等；
- (五) 水体污染、核辐射、违反技术要求使用农药；
- (六) 盗窃以及其他动物伤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养殖桑蚕的；
- (二)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五条所列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
- (三) 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隐瞒疫情，又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导致保险人无法定损的部分；
- (五) 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额以及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六)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绝对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桑蚕的每张保险金额根据当地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张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桑蚕实际养殖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的，绝对免赔金额以绝对免

赔额和按照绝对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桑蚕收蚁时起,至上簇结茧采集时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三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5天(含)内为保险桑蚕的疾病观察期,观察期内因疾病造成保险桑蚕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桑蚕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保险费,自缴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桑蚕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

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桑蚕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桑蚕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桑蚕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保险桑蚕死亡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桑蚕有规定处理的，还应当提供死亡保险桑蚕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病死桑蚕还应提供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桑蚕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桑蚕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张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张数-绝对免赔额

或 赔偿金额=每张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比例
×损失率×受损张数×(1-绝对免赔率)

保险桑蚕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1 龄	30%
2 龄	50%
3 龄	70%
4 龄	90%
5 龄 (含上簇结茧)	100%

损失率=保险桑蚕损失数量/(平均每张桑蚕数量×受损张数)×100%

若保险桑蚕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若保险桑蚕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保险事故的现场查勘数据计算赔偿金额。

每张保险桑蚕赔偿金额最高以每张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桑蚕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桑蚕每张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张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桑蚕每张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桑蚕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桑蚕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

(四) 雪灾：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以至积雪成灾的降雪现象。

(五) 霉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桑蚕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七)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一) 建筑物倒塌：指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倒落、倾倒或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

(十二)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 疾病、疫病：血液型脓病、中肠型脓病、脓核病、白僵病、黄僵病、绿僵病、曲霉病、败血病、卒倒病、细菌性肠道病、家蚕微粒子病等疾病疫病（包括对饲养的保险桑蚕虽已采取积极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由于天气等原因仍发生的病害）。

(十四)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五) 收蚁：把刚孵化出的蚁蚕收集起来放到蚕匾上。

(十六) 上簇：把熟蚕放到蚕簇上使它营茧的过程。

(十七) 蚕室：专门养蚕的房间，即用于养蚕的建筑物。